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煤事项，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，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，保证生产供应，从而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非日常关联交易

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由风电企业代替火电发电，给予火电企业一定经济补偿，可以实现节能减排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，通过公平、合理的方式而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。

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

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程国彬

王世权

高倚云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